



建立研究評鑑機制芻議

文／吳清山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大學具有培育人才重大使命，為有效負起此一使命，「教學」與「研究」應屬大學最重要任務，有「教學」無「研究」，大學難以帶動學術進步，有「研究」無「教學」，大學與一般研究機構又有何差別？

所以，任何一所大學，「教學」與「研究」不可偏廢，才能發展其特色。目前國內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工作，係以教學評鑑為主，特別注重提升教學品質和確保學生有效學習，至於研究評鑑僅為評鑑項目一部分而已。未來如何建立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雙軌制，仍有待大家集思廣益。

參考歐美評鑑經驗 改進國內評鑑機制

觀諸英美高等教育評鑑經驗，美國主要採取「認可制」精神，經過認可學校，享有政府經費補助及學生可獲助學貸款之益處，各個區域性高等教育認可機構，例如：新英格蘭區各州校院認可學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NEA）等六個認可機構，以及各類型高等

教育認可機構，較為有名者，如：全國師範教育認可審議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工程技術認可委員會（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BET）等，並不進行研究評鑑。

至於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則將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分開進行，前者由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QAA）負責，該局由各大學捐資成立，旨在確保機構品質與教學品質；後者則由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等三個地區的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和北愛爾蘭教育部共同主持規劃，由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負責執行，係屬政府機構，針對英國境內各大學院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水準，進行客觀評等，作為經費核撥與資源分配之依據。

不管是美國的高等教育認可制評鑑或英國的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都與教學有關，例如：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評鑑之項目，主要是以宗旨與目標、行政與組織、

課程、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服務與活動、資源（包括硬體資源、財務資源、圖書與學習資源）等方面為主；至於英國品質保證局所辦理的教學評鑑的項目，則包括：1.課程設計內容與組織；2.教學與評量；3.學生進步與成就；4.學生支持與輔導；5.學習資源；6.品質管理與加強。綜觀這些評鑑項目，大都不會涉及到研究評鑑。

由於國內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要比英美國家為晚，我們不一定全盤移植英美作法，但可以作為改進參考。

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 兩者分開進行較佳

目前國內歷年來評鑑，大部分將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併在一起，導致學校或社會各界常常誤解學校教師發表的科學期刊論文（如：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社會科學期刊論文（如：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是判斷學校品質好壞的依據。為了減少此一誤解，未來宜重

新思考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分開辦理。

國內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採取認可制精神，符應國際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趨勢，亦顧及各校系所辦學目標、特性及差異，社會各界普遍反應不錯，可望實施五年一個周期之後，再收集各方意見後，進行通盤檢討與改進。

雖然國內尚未建立類似英國研究評鑑機制，但研究成果品質攸關學術發展，仍必須加以重視。未來宜思考和評估建立研究評鑑機制可行性，讓大學能夠展現其研究成果。

英國是進行研究評鑑最有經驗的國家，他們的作法，也許可供國內借鏡。英國研究評鑑結果，涉及經費補助，故由政府直接主導，不是由品質保證局負責，未來國內要成立一個新的行政機構，專門辦理研究評鑑工作，牽涉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制，其難度可能較高，所以政府要推動研究評鑑，可委由國科會協助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再將結果交由教育部作政策決定。



▲英國的研究評鑑作法可供國內借鏡。左圖為牛津大學（王鈺喬／攝），右圖為劍橋大學（林照祐／攝）。

研究評鑑機制建立 首應確立目標及標準

研究評鑑，顧名思義，就是評估一所學校教師們的研究產能。基本上，教學評鑑涉及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質性評估較多，較不易用量化數據呈現，而研究評鑑則不然，它需要採用客觀標準和量化數據，才能顯示學校教師們研究成果。

為了建立適切研究評鑑機制，必須集思廣益，建立共識，才能減少執行阻力。基本上，研究評鑑機制，首應確立目標及標準，然後再考量送審著作內容、著作審查作業方式、處理流程、結果運用等方面。

就研究評鑑目標而言，主要有三方面：1.了解大學校院教師研究成果；2.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3.獎勵研究表現績優學校。而其標準訂定可能是最難的一環，可採取特優（研究成果普遍達到國際級水準）、優（研究成果一半達到國際級水準）、良（研究成果達到國內應有水準）、尚待努力（研究成果低於國內應有水準），至於國際級水準和國內水準，則由各學門領域召集會議認定之。

究竟哪些著作可作為研究成果認定，原則上應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要求教師提交研究計畫所要提供的著作為主，其範圍包括五年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會議論文、專題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方面，這種作法比較不會增加學校教師整理資料的困擾。辦理時間為五年一個周期較佳，每位教師在五年內提出所出版的研究成果，不必像英國於五年內提出最好四篇著作參與評審。

為確保評審工作公平客觀，減少人為主觀判斷，最好研擬一套計算公式，這套公式可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例如：訂定每篇SCI、SSCI、TSSCI、外審制期刊的計點、專書計點、專書中論文計點、會議論文計點、專題報告計點、技術報告計點，計點作法及公式可交由各學門召集會議認定之。

經過資料處理和客觀統計後，就可確立各校各學門統計成果，這些研究成果不能作為減招或停招依據，而是將這些作為經費補助依據。茲將上述說明，歸納如表一所示。

人社藝術領域宜另訂評估標準

在研究評鑑機制中，理工醫農相關領域，採用SCI等論文作為評估依據，共識較強，爭議不大。但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涉及語言、在地性、文化等因素影響甚大，不宜採用單一的SSCI作為評估依據，所以宜擴大到外審制期刊論文、專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等方面，最好能夠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集思廣益，討論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才能減少未來實施的阻力。

至於藝術領域，則是偏重於實作表現（performance），亦非只依賴論文或專書即能評估其研究表現，有必要設計另外一套評估標準。

有效推動研究評鑑 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國內要有效推動研究評鑑，必須先研擬研究評鑑實施計畫，確立評鑑機制，並召開公聽會，徵詢各大學校院意見後，再定

表一 研究評鑑機制構想

項目	內容
目標	1. 了解大學校院教師研究成果 2. 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 3. 獎勵研究表現績優學校
標準	1. 達到國際水準 2. 一半達到國際水準 3. 達到國內水準 4. 未達國內水準
等第	特優、優、良、有待努力
送審著作及資料處理	每位教師送五年內研究成果，依公式計算研究成果
結果運用	提供經費補助依據

稿發布實施，才會產生效果。研究評鑑和教學評鑑應定位在不同價值取向，前者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後者則在確保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前者提供經費獎勵措施；後者強化學校持續改進，不一定非要學校或系所退場不可。

平心而論，教學品質欠佳系所，家長或學生多少會耳聞，即使不要行政機關透過評鑑要求其退場，這些辦學欠佳系所，招收不到學生，學校自然會想出一套機制，要求系所停招、轉型或整併，亦可達到淘

汰品質不良系所之效。

不可否認地，研究評鑑勢必增加教師們壓力，難免會遭致教師們反彈。然而一位教授五年內都不從事學術研究，也不發表論文，就從事真理追求和知識探究的大學殿堂裡，實在不符合社會的認知和期待。因此，社會各界仍會要求做好大學校院研究評鑑工作。因此，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就是如何規劃適切的研究評鑑機制。本文拋出這些論點，希望引起大家討論和迴響，讓未來研究評鑑機制更為周延可行。



◀ 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E）負責執行英國研究評鑑工作。（楊瑩提供）